



Guojia/Sifa/kaoshi

Yingshi/Bibei/Falu/Fagui/Huibian



1

国家司法考试
司考宝系列
(教材类)

GOOD PATH OF
NJE

国家司法考试

应知必会考点大全 ⑤

• 理论法学·国际法·司法制度核心考点265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出品 李仕春 主编

在职考生 特选[✓]

在职考生首选浓缩精华版司考复习教材

囊括1200个大纲、教材、真题、法条中的学科应知必会考点

精选300道提高实战能力的经典习题

高效复习路径——考点、真题、法条融合记忆

精准分析命题题眼 高度提炼得分考点

减轻复习负担 事半功倍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年
版

★★★★★ 七星级优秀畅销书



1

国家司法考试
司考宝系列
(教材类)

GOOD PATH OF
NJE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众合教育

指定 2011 年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国家司法考试 应知必会考点大全 ⑤

• 理论法学·国际法·司法制度核心考点 265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出品
李仕春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

- 考点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的基本内涵 (1)
- 考点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与实践基础 (2)
- 考点3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中国化的进程 (2)
- 考点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
本质属性和作用 (3)

法理学部分

第一章 法的本体 (5)

第一节 法的概念 (5)

- 考点5 关于法的本质的各种学说
及代表人物 (5)
- 考点6 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
本质的内容 (6)
- 考点7 法的特征 (7)
- 考点8 法的作用 (8)
- 考点9 法的局限性 (9)

第二节 法的价值 (10)

- 考点10 法的事实判断与
价值判断的区别 (10)
- 考点11 秩序自由正义 (11)
- 考点12 法的价值冲突原则 (12)

第三节 法的要素 (12)

- 考点13 法律规则与语言 (12)
- 考点14 法律规则的分类 (14)
- 考点15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
的区别 (15)
- 考点16 法律原则的分类 (16)
- 考点17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 (17)
- 考点18 法律权利的内容和特点 (18)
- 考点19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及
相互关系 (18)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20)

- 考点20 法的渊源 (20)
- 考点21 我国《立法法》规定关于
法律的规定 (23)
- 考点22 规范性法律文件系统化 (24)
- 考点23 法的分类 (25)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26)

- 考点24 法系与法律体系 (26)

第六节 法的效力 (27)

- 考点25 法的效力 (27)

第七节 法律关系 (28)

- 考点26 法律关系的特征和种类 (28)
- 考点27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
行为能力与责任能力 (30)

- 考点28 法律关系的客体 (30)

- 考点29 法律事实的分类 (31)

第八节 法律责任 (32)

- 考点30 法律责任的构成 (32)
- 考点31 法律责任的归责 (33)
- 考点32 法律制裁 (34)

第二章 法的运行 (35)

第一节 立法 (35)

- 考点33 立法、立法体制与立法原则 (35)

- 考点34 我国国家立法权限
和效力裁决 (35)

- 考点35 我国立法法规定的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
法程序 (36)

第二节 执法与司法 (37)

- 考点36 法的实施和法的实现 (37)
- 考点37 执法 (38)
- 考点38 当代中国司法的
要求和原则 (39)

第三节 守法与违法 (39)

- 考点39 守法的含义 (39)
- 考点40 违法的构成要件 (40)

第四节 法律监督 (41)

- 考点41 法律监督的构成和

法律监督体系	(41)
第五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42)
考点 42 法律解释的特点、 分类和方法	(42)
考点 43 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45)
考点 44 法律推理的类型	(46)
考点 45 法律解释、法律推理与法律职业、 法律思维相互之间的关系 ...	(48)
第三章 法的演进	(49)
第一节 法的起源	(49)
考点 46 法产生的根源、标志 和规律	(49)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50)
考点 47 法的继承和移植	(50)
第三节 法的传统	(51)
考点 48 法律意识	(51)
考点 49 民法法系与普通 法系之比较	(52)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52)
考点 50 法的现代化的种类	(52)
第五节 法治理论	(53)
考点 51 法治和法制	(53)
第四章 法与社会	(54)
考点 52 法与和谐社会、 节能型社会	(54)
考点 53 法与道德	(55)
考点 54 法与科学技术	(57)
考点 55 法与宗教	(58)
考点 56 法与人权	(58)

法制史部分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59)
考点 57 古代的立法	(59)
考点 58 各朝代的重要罪名	(66)
考点 59 刑罚制度	(68)
考点 60 刑罚适用原则	(69)
考点 61 各代的民事制度	(71)
考点 62 各代的诉讼程序	(73)
考点 63 各代的司法机构	(76)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77)
考点 64 罗马法	(77)
考点 65 英国法	(79)
考点 66 美国法	(81)
考点 67 大陆法系	(82)

宪法学部分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87)
考点 68 宪法的特征和本质	(87)
考点 69 宪法的分类	(87)
考点 70 近代宪法的历史发展	(88)
考点 71 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89)
考点 72 当代宪法的发展趋势	(92)
考点 73 宪法的指引作用	(93)
考点 74 宪法渊源	(93)
考点 75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94)
考点 76 依法治国的意义、宗旨、标准、 方式、主体、客体	(94)
考点 77 制宪主体、制宪机关	(95)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95)
考点 78 全民所有制经济和 集体所有制经济	(95)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96)
考点 79 国体、政体与国家 结构形式	(96)
考点 80 我国的行政区划	(97)
考点 81 我国选举的基本原则	(98)
考点 82 选举程序	(99)
考点 83 代表的辞职、罢免	(101)
考点 84 暂停代表职务 和终止代表资格	(102)
考点 85 人大代表人身权 的特别保护	(102)
考点 86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03)
考点 87 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	(105)
考点 88 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106)
考点 89 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106)
考点 90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和立法会的关系	(108)
考点 91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08)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0)
考点 92 国籍	(110)
考点 93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11)
第五章 国家机构	(114)
考点 94 中央国家机关比较	(114)
考点 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委会的会议制度	(115)
考点 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116)
考点 97 全国人大的工作程序	(117)
考点 98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	

质询制度	(118)	无害通过制度	(150)
考点 99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118)	考点 129 毗连区与专属经济区	(151)
考点 100 全国人大各委员会	(121)	考点 130 大陆架	(152)
考点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的权利	(122)	考点 131 群岛水域制度和国际航行 海峡制度	(153)
考点 102 国家主席	(123)	考点 132 公海上的管辖权	(153)
考点 103 国务院的职权	(124)	考点 133 国际海底区域	(154)
考点 104 地方各级人大及其 常委会	(124)	考点 134 国际航空的相关公约	(155)
考点 105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27)	考点 135 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	(155)
考点 106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组成人员的任免	(129)	考点 136 外空活动的主要法律制度	(155)
考点 107 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定权	(130)	考点 137 控制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	(156)
考点 108 立法监督权	(131)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57)
考点 109 对法规、规章的审查程序	(132)	考点 138 国籍的取得和退出	(157)
考点 110 法律冲突的适用规则	(133)	考点 139 外交保护的条件	(158)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134)	考点 140 引渡和庇护	(159)
考点 111 宪法实施保障的 基本方式	(134)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161)
国际法部分		考点 141 外交机关	(161)
第一章 导 论	(136)	考点 142 外交特权与豁免	(162)
考点 112 国际法在中国的适用	(136)	第七章 条约法	(164)
考点 113 国际法基本原则	(137)	考点 143 条约缔结程序、方式及 后果	(164)
考点 114 国际法的渊源	(138)	考点 144 条约的成立和生效	(165)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	(138)	考点 145 条约的效力	(166)
考点 115 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138)	考点 146 条约解释的规则	(167)
考点 116 国家的构成与基本权利	(139)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168)
考点 117 国家主权豁免及其放弃	(139)	考点 147 解决国际争端的 传统方法	(168)
考点 118 国际法上的承认	(140)	考点 148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 政治方法	(168)
考点 119 对交战团体和叛乱 团体的承认	(141)	考点 149 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	(169)
考点 120 条约继承的规则	(141)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170)
考点 121 国家财产继承和国家 债务继承的规则	(142)	考点 150 战争开始的法律效果	(170)
考点 122 联合国体系	(143)	考点 151 战争结束的方式	(171)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145)	考点 152 战时中立	(171)
考点 123 国际责任的构成	(145)	考点 153 战争法的两大体系 及其适用	(171)
考点 124 国际赔偿责任的新发展	(146)	考点 154 战争犯罪	(173)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148)	国际私法部分	
考点 125 领土取得的方式和 领土的限制	(148)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174)
考点 126 河流	(149)	考点 155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	(174)
考点 127 边境制度	(149)	考点 156 国际私法的渊源	(174)
考点 128 内海及有关制度以及领海的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175)
		考点 157 自然人的国籍冲突	(175)



考点 158	自然人住所的积极冲突和 消极冲突的解决	(176)
考点 159	法人国籍的确定	(176)
考点 160	法人住所的确定	(177)
考点 161	外国人法律地位的 几种原则	(177)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78)
考点 162	冲突规范	(178)
考点 163	准据法	(179)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81)
考点 164	识别	(181)
考点 165	反致的适用	(181)
考点 166	外国法的查明	(182)
考点 167	公共秩序保留、法律规避	(182)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83)
考点 168	自然人权利能力和行为 能力的法律适用	(183)
考点 169	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184)
考点 170	我国合同准据法的确定 方法的规定	(185)
考点 171	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187)
考点 172	我国关于票据行为的 规定	(189)
考点 173	我国关于海事关系和民用 航空关系的法律适用	(190)
考点 174	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190)
考点 175	收养、扶养和监护的 法律适用	(192)
考点 176	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192)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95)
考点 177	调解	(195)
考点 178	仲裁机构	(195)
考点 179	仲裁协议	(196)
考点 180	仲裁裁决的承认、执行与 撤销	(198)
考点 181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200)
考点 182	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	(201)
考点 183	国际司法协助	(202)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208)
考点 184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 冲突法	(208)
考点 185	我国的区际司法协助	(208)

国际经济法部分

第一章	导论(略)	(213)
------------	--------------	-------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213)
考点 186	《2000 年通则》的主要 内容	(213)
考点 187	《2000 年通则》	(215)
考点 188	六种主要贸易术语	(215)
考点 189	公约适用范围	(218)
考点 190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 订立	(219)
考点 191	合同双方的义务	(220)
考点 192	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222)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225)
考点 193	国际货物运输单证	(225)
考点 194	保函	(226)
考点 195	《海牙规则》	(226)
考点 196	《维斯比规则》和 《汉堡规则》	(228)
考点 197	委付和代位求偿	(230)
考点 198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 保险的险别	(230)
考点 199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 除外责任	(232)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233)
考点 200	托收	(233)
考点 201	信用证	(234)
考点 202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600)	(234)
考点 203	信用证欺诈及例外原则	(236)
考点 204	国际贸易支付中的拒付和 中止支付	(236)
考点 205	国际保理制度	(237)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38)
考点 206	《对外贸易法》的主要 内容	(238)
考点 207	反倾销措施	(239)
考点 208	反补贴措施	(242)
考点 209	保障措施	(243)
考点 210	贸易救济措施争议的国内 程序和多边程序	(243)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244)
考点 211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协议》(TRIMs 协议)	(244)
考点 212	争端解决机制	(245)
考点 213	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 待遇原则	(246)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 法律制度	(247)

考点 214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47)	考点 238 我国检察制度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267)
考点 215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48)	考点 239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268)
考点 216 国际投资法概述	(249)	考点 240 检察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268)
考点 217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MIGA)的主要内容	(250)	考点 241 任职回避	(269)
考点 218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和海外投资保证制度	(251)	考点 242 严明准则的内容	(271)
考点 219 国际双重征税及其解决	(252)	考点 243 检察官的任免	(271)
考点 220 我国进口税则体系	(253)	考点 244 检察官的刑事责任及与纪律责任的关系	(272)
考点 221 国际逃税与避税	(254)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273)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部分		考点 245 律师执业的限制性规定和权利	(273)
第一章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55)	考点 246 法律援助对象和范围	(273)
考点 222 司法制度的概念、司法的原则	(255)	考点 247 委托代理关系	(275)
考点 223 法律职业道德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256)	考点 248 律师的保密义务	(276)
考点 224 法律职业责任的范围	(257)	考点 249 律师费的确定、收费方式和要求	(277)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258)	考点 250 利益冲突	(278)
考点 225 我国审判制度的特征和审判原则	(258)	考点 251 业务推广合法的方法和律师广告原则	(279)
考点 226 两审终审制度和审判公开制度	(258)	考点 252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比较	(280)
考点 227 法官和人民陪审员	(259)	考点 253 律师的执业机构	(281)
考点 228 法官职业道德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260)	考点 254 维护司法工作正当性与正派性规范	(282)
考点 229 遵守回避规定	(261)	考点 255 律师的责任类型	(282)
考点 230 保持中立地位的含义	(262)	考点 256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处罚及处罚权限	(283)
考点 231 平等	(263)	考点 257 对无律师资格者从事法律服务服务的禁止与处罚	(284)
考点 232 禁止单方接触的含义	(263)	考点 258 律师领取职业证书的条件	(284)
考点 233 审慎处理法官与法官、法官与当事人或律师之间的关系	(264)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284)
考点 234 正确处理与媒体的关系	(264)	考点 259 我国公证制度的特征	(284)
考点 235 维护司法独立	(265)	考点 260 公证机构和公证执业责任保险	(284)
考点 236 约束业外活动准则	(266)	考点 261 公证业务范围和公证员的条件、任免	(285)
考点 237 法官职业责任的类型	(267)	考点 262 公证员的权利义务	(286)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267)	考点 263 公证的程序	(286)
		第六章 公证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87)
		考点 264 公证员职业道德的内容	(287)
		考点 265 公证员惩戒的种类和适用条件	(287)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

2009 年考试大纲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法学中独立出来,单列一编,作为整个司法考试内容之首,因此考生在应试过程中不仅要把握宏观的论述题,还应该更多地着眼于其外在的表现特征和内部构成。

考点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命题题眼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 (1) 依法治国;
- (2) 执法为民;
- (3) 公平正义;
- (4) 服务大局;
- (5) 党的领导。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

(1)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

- ①公民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 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③任何组织和个人的违法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2) 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这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迫切需要

- ①必须维护宪法权威;
 - ②必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 ③必须树立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公信力。
- (3) 严格依法办事,这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 (1) 政治性;
- (2) 人民性;
- (3) 科学性;
- (4) 开放性。

 【例 1】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0 年卷一 4 题)

- A. 执法为民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宪法

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

B. 执法为民强调以人为本,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C. 执法为民表明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在于合法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D. 执法为民说明执法活动以“及时”、“高效”作为最根本的出发点

 【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是: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以及党的领导。执法为民并不是一“及时”,“高效”等作为最根本的出发点。

 【答案】 D。

 【例 2】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0 年卷一 5 题)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法治建设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答案】 A。

 【例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0 年卷一 3 题)

A. 依法治国以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为必要条件

B. 依法治国依赖于法制完备,法律健全完备了,法治就实现了

C. 依法治国应当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

D. 依法治国的实现,必须以规范和制约公权力为前提,做到职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完备的法制是法治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依法治国还需要树立和维护法律



权威、规范和制约公权力，严格依法办事等条件。



【答案】 B。



【例4】 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司法机关必须“严格公正司法”。下列哪一选项不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和要求？（2010年卷一1题）

A. 司法机关必须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相结合，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B. 司法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坚持公正与效率兼顾

C. 司法机关为了保障判决有效执行，应对当事人实行“一站式服务”，即谁立案谁审判谁执行

D. 司法机关为了加强审判监督，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旁听重大疑难案件审判



【解析】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之一，公正的内涵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要讲求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公正还应当兼顾效率。司法机关应讲究权力制衡与监督，故C选项不正确，D选项正确。



【答案】 C。

考点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与实践基础☆



命题题眼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马克思主义中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人民主权思想、法的本质和功能的思想、法律权威的思想等都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和源头。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探索和论述不仅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而且标志着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开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既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又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国家法治实践经验教训，经过几代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不断凝练，逐步形成的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成果。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丰富实践，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的不断升华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例1】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2009年卷一2题）

A.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B. 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

C. 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

D. 新中国成立60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解析】 D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丰富实践，但并非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答案】 D。



【例2】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卷一3题）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它与后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



【解析】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两者存在一定的继承关系，故A项错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作为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故B项错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意识层面范畴，与制度层面相对，故D项错误。



【答案】 C。

考点3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进程☆☆



命题题眼

新中国成立以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进程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基本原理与新中国的政权和法制建设相结合，提出并实施“民主建国”，制定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宪法），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第二，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

律观中国化的第二次重大创新。第三,以江泽民同志为代表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正式确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三次重大创新。第四,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命题,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四次重大创新。

 **【例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2009年卷一4题)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C.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解析】**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就已经开始,故B项错误,应入选。

 **【答案】** B。

 **【例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这个理论体系包含邓小平理论。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中共中央领导集体的主要代表邓小平曾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具体的法律思想。判断下列哪一项不是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2009年卷一5题)

A.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

B. 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

C. 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D. 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

 **【解析】** 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包括一系列的重要内容,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死刑不能废除;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把一国两制的构想法律化;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等等。故A、B、C表述均正确。D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是以江泽民同志为代表的第三代领导集体首次于党的十五大正式提出的,D项表述错误,应选。

 **【答案】** D。

考点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和作用☆☆

命题题眼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胡锦涛总书记于2007年12月26日提出了“三个至上”的观点,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规律的科学总结,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因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三个至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党的事业至上实质上就是人民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体现了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宪法法律至上体现在宪法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体现在一切社会主体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要求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法律至上是现代法治文明的合理内核,是中国共产党总结和探索执政规律的重要成果,标志着其在思想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主要体现在:(1)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2)是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思想基础;(3)是确保我国司法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4)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导;(5)是推动法学研究繁荣发展的重要保障。

 **【例1】** 2007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有关“三个至上”中“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卷一1题)

A. “宪法法律至上”是指宪法和法律在效力上地位相同,都具有最高效力。

B. “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C. 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D. “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



【解析】 “三个至上”的提出，肯定了宪法法律至上这一现代法治文明的合理内核，是中国共产党总结和探索执政规律的重要成果，标志着党在思想认识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故C项正确。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必须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故A项错误。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就是要坚持宪法法律、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的有机统一，强调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内在一致（而不是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故B项错误。宪法法律至上，体现在宪法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体现在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但该原则并未在我国宪法中明确规定，故D项错误。



【答案】 C。



【例2】 材料：1840年鸦片战争前，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中国农业社会是封闭保守的。鸦片战争后，中国的封建法律面临挑战。清朝统

治者迫于内外压力，于20世纪初下诏修律，以收回领事裁判权为契机，法的现代化从制度层面上在中国正式启动。

新中国成立后60年来，伴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进程，中国法的现代化以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为建设目标，历经曲折考验，取得巨大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社会主义的法治思想和观念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总结凝练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地指引中国法治现代化建设不断发展并推向深入，形成了以“三个至上”重要观点为精神实质和根本原则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2009年卷四第一题）

问题：请结合中国法治现代化发展进程，简答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的认识。



【答案要求】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2. 不少于400字。

（解析及答案详见《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大全》）



放松一下

爷爷退休了，报名上了老年大学，正读一年级的孙子好奇地说：“爷爷，你还读书啊！”爷爷说：“我读书有什么不好吗？”孙子说：“好是好，就是万一你学校通知开家长会，那你怎么办呢？”

法理学部分

第一章 法的本体

考点 5 关于法的本质的各种学说
及代表人物☆

命题题眼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注意区别各法学派别的不同观点，此外还应做到识别出各法学派的代表人物。

项目	代表人物	观点
神意说	托马斯·阿奎那（自然法学派的神学主义法学）	神的智慧是一切法律的渊源；上帝是万物的创造者，又是智慧的化身；神的智慧本身具有法律性质
理性说	西塞罗和盖尤斯	法是最高的理性；理性在人类理智中稳定而充分发展之时，就是法律（西塞罗）；在所有的人中确立的，并得到全人类平等遵守的自然理性，就是万国适用的法（盖尤斯）
主权命令说	托马斯·霍布斯（古典自然法学派）	国法对每一个臣民来讲，是那些由国家通过口头、文字或其他足以表示意志的方式下达给他的规则，离开主权利力的命令，便不可能有是与非、正义与非正义
意志说	让·卢梭（古典自然法学派）	法律是人民自己的意志的记录；人民服从自己的意志
自由说	康德和黑格尔	法就是那些使任何人的有意识的行为按照普遍的自由法则确实能与别人有意识的行为相协调的全部条件的综合（康德）。任何存在，只要是自由意志的存在，就是法；法就是作为理念的自由
事物性质说	孟德斯鸠（古典自然法学派）	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事物的性质”就是法的精神
民族精神说	卡尔·冯·萨维尼（历史法学派）	法是民族精神、民族特性和民族共同意识的体现，法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随着民族的加强而加强，最后随着民族个性的消亡而消亡
利益说	鲁道夫·冯·耶林（社会法学派的功利主义法学）	法是以强制作为保障的社会目的的体系，而法的目的就是社会利益。社会利益是法的创造者，是法的唯一根源，所有的法都是为了社会利益的目的而产生

【例 1】 法律格言说：“紧急时无法律。”关于这句格言涵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 年卷一 6 题）

A. 在紧急状态下是不存在法律的

B. 人们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紧急避险行为可以不受法律处罚

C. 有法律，就不会有紧急状态

D. 任何时候，法律都以紧急状态作为产生和发展的根本条件

【解析】 “紧急时无法律”的准确含义指的是人们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原则上不受法律处罚，故 B 正确。A、C、D 不合常理，解释不通，不应选。

【答案】 B。

【例 2】 下列思想家中，认为法律就是人民自己意志的记录的是：

A. 卢梭

B. 霍布斯

C. 西塞罗

D. 孟德斯鸠



【解析】 法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卢梭认为，法律就是人民自己意志的记录。



【答案】 A。



【例3】 提出“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观点的是：

A. 历史法学派

B. 自然法学派

C. 社会法学派

D. 分析法学派



【解析】 19 世纪初，德国的历史法学派主张，自古以来，法就像语言、风俗、政治一样，是民族精神的体现，它随着民族的发展而发展。



【答案】 A。



【例4】 下列有关法的本质的观点是非马克思主义学说的有：

A. 理性说

B. 自由说

C. 利益说

D. 主权命令说



【解析】 四个选项中比较难把握的是 A 项，理性说将法的本质归结为人的理性和本性，通常被称为理性主义法律思想，它是一种唯心史观。其他学说明显与马克思主义学说不同。



【答案】 A、B、C、D。

考点 6 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内容☆☆



命题题眼

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国家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

2. 阶级性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其既不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的个别意志，也不是这些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根本意志。

注意：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并不是说统治阶级意志均体现为法。

3. 物质制约性

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法的物质制约性，是指法的内容和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最终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例1】 马克思曾说：“社会不是以法

律为基础，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根据这段话所表达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 年卷一 1 题）

A. 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

B. 法律在本质上是社会共同体意志的体现

C. 在任何社会，利益需要实际上都是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因素

D. 特定时空下的特定国家的法律都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解析】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在于是否认为法具有客观实在性，是唯物史观还是唯心史观。（1）唯心史观的法学认为法的本质是神的意志、理性、主权者意志等等，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最终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因此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故 A 项错误。（2）关于 B 项，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 B 项错误。（3）关于 C 项，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本质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故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因素是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不是利益需要，故 C 项错误。（4）D 项的表述正确，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



【答案】 D。



【例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本解释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分别确定本地区执行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依据法理学的有关原理，下列正确的表述是：（2007 年卷一 92 题）

A. 该规定没有体现法的普遍性特征

B. 该规定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C. 该规定说明：法律内容的决定因素是社会经济状况

D. 该规定说明：政治对法律没有影响



【解析】 题干的解释规定：“在本解释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基于这一前提，同时考虑到各地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实质意义上的平等，而

不是僵化在绝对平等的角度上,故A、B项错误。由于各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社会治安状况不同,对于盗窃罪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也应有所不同,这说明法律内容的决定因素是社会经济状况,故C项正确。政治与法都属于上层建筑,由于政治在上层建筑居主导地位,因此法的产生和实现往往与一定的政治活动相关,因此D项不正确。

 【答案】 C。

 【例3】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年卷一1题)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

 【解析】 法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不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故A项错误。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B项正确。法最终决定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故C项错误。此外,法同样受客观规律的支配,D项错误。

 【答案】 B。

 【例4】 下列有关法的阶级本质的表述中,哪些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学说?(2002年卷一81题)

- A. 一国的法在整体上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
- B. 历史上所有的法律仅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 ✕
- C. 法的本质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
- D.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意志的相加 ✕

 【答案】 A、C。

考点7 法的特征 ☆

命题题眼

1. 规范性

- (1) 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
- (2) 法的规范性包含了不特定性和反复适用性:法的适用对象是不特定的人,法不仅仅适用一次,而是在效力范围内反复适用。

注意:规范性不是法律所特有的,其他社会

规范也具有规范性。

2. 国家意志性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此法是自觉的结果,而非自发的结果;

(2)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但并不是说国家意志均体现为法,法也可以以其他形式表现出来,如国家政策;

(3)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而国家意志是统一的,因此法是一元的。

3. 国家强制性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障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但国家强制力并不是保障法的实施的唯一力量。其他社会规范有的也具有强制性,但只有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4. 普遍性

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包括法的效力对象的广泛性,法的效力的重复性,相同的事项和相同的主体适用相同的法律。

5. 以权利义务为内容

法以权利义务为内容,通过权利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是法特有的。

6. 程序性

法的运行是通过时间、空间上的步骤和方式而得以进行的。

7. 可诉性

可诉性,是指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尤其是法院和仲裁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不同的社会规范具有不同的实现方式。法律的实现方式不仅表现在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更表现在以一种制度化的争议解决机制为权利人提供保障,通过权利人的行动,启动法律与制度的运行,进而凸现法律的功能。

 【例1】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关于这一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09年卷一10题)

- A. 从法的要素角度看,该规定属于任意性规则 ✓
- B. 从法的适用角度看,该规定在适用时不需要法官进行推理 ✕
- C. 从法的特征角度看,该规定体现了法的可

诉性特点 ✓

D. 从法的作用角度看, 该规定为行为人提供了不确定的指引 ✗

 **【解析】** 法律适用的过程, 即从大前提和小前提中推导出法律决定或者法律结论。要适用法律, 要得到一个法律结论, 必然需要进行法律推理, 故 B 项错误。任意性规则, 是指规定在一定范围内, 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规则。任意性规则通常都属于不确定的指引, 故 A、D 项正确。本法条是关于当事人权利救济的规定, 显然反映了法的可诉性, 故 C 正确。

 **【答案】** B。

 **【例 2】** 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法律的可诉性特征? (2007 年卷一 7 题)

A. 下一级的规范性文件因与上一级的规范性文件冲突而被宣布无效

B. 公民和法人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 ✓

C. “一国两制”原则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中

D. 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法的可诉性的特征。法的可诉性, 是指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A 项是法的普遍性的表现, C 项是法的国家意志性的表现, D 项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是国家以认可的方式形成法律的表现, 所以 B 项正确。

 **【答案】** B。

 **【例 3】** 法律格言说: “不知自己之权利, 即不知法律。”关于这句法律格言涵义的阐释,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0 年卷一 6 题)

A. 不知道法律的人不享有权利 ✗

B. 任何人只要知道自己的权利, 就等于知道整个法律体系 ✗

C. 权利人所拥有的权利, 既是事实问题也是法律问题 ✓

D. 权利构成法律上所规定的一切内容, 在此意义上, 权利即法律, 法律亦权利 ✗

 **【解析】** 法以权利义务为内容, 法通过权利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但是权利与法律并不能等同。D 选项错误。权利的享有与否并不以知道法律与否为前提, 选项 A 错误。知道自己享有的权利, 与知道整个法律体系是两回事。法律体系包含了众多的法律规范, 知道其中的某些权利

并不可能知道整个法律体系, 选项 B 错误。权利是被法律所规定的, 故权利人拥有权利是一个法律问题, 权利人享有权利还需要有一个行使的过程, 因此权利还是一个事实问题, C 项说法正确。

 **【答案】** C。

 **【例 4】** “在法学家们以及各个法典看来, 各个个人之间的关系, 例如缔结契约这类事情, 一般是纯粹偶然的现象, 这些关系被他们看作是可以随意建立或不建立的关系, 它们的内容完全取决于缔约双方的个人意愿。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 例如保险公司等的时候, 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据此,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2009 年卷一第 91 题)

A. 契约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地建立的社会关系 ✓

B. 各个时期的法都不得不规定保险公司等新的交往形式和它们获得财产的新方式 ✗

C. 法律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既有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思想关系的属性, 又有物质关系制约的属性 ✓

D. 法律关系体现的是当事人的意志, 而不可能是国家的意志 ✗

 **【答案】** A、C。

考点 8 法的作用 ☆

命题题眼

1. 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包括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五种:

(1) 指引作用: 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

对人的行为的指引有两种形式:

①个别性指引, 即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形成对具体的人的具体情况的指引。

②规范性指引, 即通过一般的规则对同类的人或行为的指引。

从立法技术上看, 法律对人的行为的指引通常采用两种方式:

A. 确定的指引, 即通过设置法律义务, 要求人们作出或抑制一定行为, 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

B. 不确定的指引, 又称选择的指引, 是指通过宣告法律权利, 给人们一定的选择范围。

(2) 评价作用: 指法律作为人们对他人行为

的评价标准所起的作用,即评价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

(3) 预测作用:指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即预测对象是人们的相互行为。

(4) 教育作用:指通过法律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即教育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

(5) 强制作用:对象是违法犯罪者的行为。

2. 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包括两种职能:

(1) 政治职能,即维护阶级统治;

(2) 社会职能,即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例1】** 20世纪90年代初,传销活动在中国大陆流行时,法律法规对此没有任何具体规定。当时,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对这类案件的处理往往依据《民法通则》第7条。该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说明法律原则具有哪些作用?(2006年卷一52题)

- A. 法律原则具有评价作用
- B. 法律原则具有裁判作用
- C. 法律原则具有预测作用
- D. 法律原则具有强制作用

 **【解析】** 法律原则具有的法的作用包括评价作用、预测作用和强制作用。关于裁判作用,是指法可以作为判断行为合法与否的裁判标准,实际上是法律评价作用的一种,也当选。

 **【答案】** A、B、C、D。

 **【例2】** 法的指引作用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下列哪些表述属于有选择的指引?(2002年卷一32题)

- A. 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B.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C. 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D.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解析】** B、C、D项都是有选择的指引,而选项A告诉人们不得侵犯他人的人格尊严,该表述属于义务性规范,属于一种确定性的指引。

 **【答案】** B、C、D。

 **【例3】** 张某与王某签订了一份有效的买卖合同。在合同中约定,张某于合同签订30天后向王某提供50吨优质小麦,用以生产面包。王某在该合同签订后第二天又与李某签订了一份合同,合同约定:王某将50吨小麦制成面包后将全部出售给李某。从这两个合同中可以看出,对于王某的行为,法显示出哪一个或几个规范作用?

- A. 指引作用
- B. 评价作用
- C. 预测作用
- D. 强制作用

 **【解析】** 本题中,王某根据法的指引分别与张某和李某签订有效的合同,因此具有指引作用,A项应该选择。但题干中并不存在法对这一行为进行的评价,因此不存在评价作用。法的强制作用是指法律对违法行为具有制裁和惩罚的作用,在本题中也没有体现。本题中还体现了法的预测作用,即当事人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预先估计到他们将如何行为以及某种行为在法律上的后果,因此,应该选择C项。

 **【答案】** A、C。

 **【例4】** 何某与孙某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何某向律师许某咨询,许某认为根据合同法,孙某行为构成违约,如提起诉讼,有较大胜诉可能。许某的分析体现了法的哪种作用?

- A. 评价作用
- B. 教育作用
- C. 强制作用
- D. 预测作用

 **【解析】** 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作用;预测作用是指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律师依据法律评价出孙某的行为构成违约,也依据法律预测到何某可以通过诉讼解决纠纷,律师的分析体现了法的上述两种作用。

 **【答案】** A、D。

考点9 法的局限性☆

命题题眼

1. 法只是众多社会调整手段中的一种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但不是唯一手段,调整社会关系还需综合运用道德、习惯等各种调整方法和社会控制手段。



2. 法律不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

法律是社会规范之一，必然受到其他社会规范以及社会条件和环境的制约，法的作用的范围是有限的，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它只调整那些重要的社会关系领域。

3. 法律受到自身条件的制约

(1) 法具有主观意志性，法是人创制的，这使法总会存在某种不合理、不科学之处；

(2) 法具有概括性，这使法不可能涵盖所有应当由法加以调整的方面；

(3) 法具有一般性，这使法在运行中可能会牺牲个别正义；

(4) 法具有稳定性和保守性，这使法可能落后于现实生活的变化；

(5) 法具有程序性，这使法缺乏对社会事件的及时应对和处理而不能迅速解决问题。

 **【例】** 西方法律格言说：“法律不强人所难。”关于这句格言涵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卷一 1 题)

A. 凡是人能够做到的，都是法律所要求的 ✓

B. 对人所不知晓的事项，法律不得规定为义务 ✓

C. 根据法律规定，人对不能预见的事项，不承担过错责任 ✓

D. 天灾是人所不能控制的，也不是法律加以调整的事项



【解析】 尽管法律事件的发生在当事人的认识和意志范围之外，但也有可能对人施加某种义务或责任。不过，这种责任不是过错责任，而是无过错责任。



【答案】 C。

第二节 法的价值

考点 10 法的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区别 ☆



命题题眼

法的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区别见下表：

项目	价值判断	事实判断
判断取向不同	以主体为取向尺度，判断的结论会随主体的不同而呈现相关差异	以现存的法律制度作为取向尺度，判断的结论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判断尺度不同	具有很强的主观性的个人印记，必然受到判断主体、情感、态度、利益和需要的影响	法的事实判断应保持情感中立和价值中立，尽可能排除各种主观因素的影响
判断方法不同	采用的是规范性判断的方法，关注法律应当是怎样的	采用描述性判断的方法，关注法律实际上是怎样的
判断真伪不同	法的价值判断的真伪，取决于主体与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契合程度，它必须经过历史的考验，由社会来选择	法的事实判断的真伪取决于其与客观真实情况是是否符合

 **【例】** 贾律师在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件辩护意见中写到：“首先，被告人刘某只是为了满足其上网玩耍的欲望，实施了秘密窃取少量财物的行为，主观恶性不大；其次，本省盗窃罪的追诉限额为 800 元，而被告所窃财产评估价值仅为 1050 元，社会危害性较小；再次，被告人刘某仅从这次盗窃中分得 200 元，收益较少。故被告人刘某的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主观恶性小，依法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关于该意见，下列哪些选项是不正确的？(2010 年卷一 55 题)

A. 辩护意见既运用了价值判断，也运用了事实判断 ✓

B. “被告人刘某的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主观恶性小，依法应当减轻或免除处

罚”，属于事实判断 ✗

C. “本省盗窃罪的追诉限额为 800 元，而被告人所窃取财产评估价值仅为 1050 元”，属于价值判断 ✗

D. 辩护意见中的“只是”、“仅为”、“仅从”这类词汇，属于法律概念 ✗



【解析】 “被告人刘某的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主观恶性小，依法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属于价值判断；“本省盗窃罪的追诉限额为 800 元，而被告人所窃取财产评估价值仅为 1050 元”，属于事实判断；辩护意见中的“只是”、“仅为”、“仅从”这类词汇，不属于法律概念。



【答案】 B、C、D。